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大源街石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621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6213公顷，其中，农用地3.6211公顷（耕地2.8392公顷、园地0.5561公顷、草地0.0335公顷、其他农用地0.1923公顷），未利用地0.0002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石湖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2.8392	195	553.64400	195	553.64400	1107.2880
	园地		0.5323	195	103.7985	195	103.7985	207.5970
	草地		0.0335	195	6.5325	195	6.5325	13.0650
	其他农用地		0.1923	195	37.49850	195	37.49850	74.9970

	未利用地	0.0002	390	0.0780			0.0780
小计							1403.0250
广州市白云区 白云源街村 第十经济社	园地	0.0238	195	4.6410	195.0	4.6410	9.2820
小计							9.2820
以上各项合计							1412.307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